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11號

原告 瑞豐汽車貨運行

法定代理人 葉林阿勤

訴訟代理人 葉雅蕙

被告 張義誠

林光明即至航托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2,534元，及均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義誠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8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國道3號南向96.1公里處時，因閃避不當之過失，致與行駛於中線車道、由原告所有、當時由訴外人陳禾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22,000元、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維修費用1,680,791元、營業損失567,000元等損害，合計2,269,791元，原告僅請求其中2,200,000元。而被告張義誠為被告林光明即至航托運行（下僅以被告林光明稱之）員工，應就其受僱人之行為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

01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張義誠部分：沒意見，但無力賠償等語置辯。

05 (二)被告林光明部分：應計算折舊，其餘請依法判決等語置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道  
0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報價單、  
09 原告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彰化縣政府  
10 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函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1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4 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正。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經查，被告張義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21 失，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則原告本於前揭  
22 規定，請求被告張義誠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  
23 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24 1.拖吊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造成系爭車輛受損，須將系爭車輛拖  
26 吊至車廠維修，支出拖吊費用22,000元，此有其提出電子發  
27 票證明聯影本為憑，此部分支出核與本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且屬必要費用，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29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3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0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再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4 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4年，依  
05 定率遞減折舊率為簽千分之438，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06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  
07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  
08 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206,245元（含工資費用566,000  
09 元+烤漆費用90,000元+零件費用1,550,245元）等語，此  
10 據其提出估價單件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於110年10月出  
11 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  
12 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為110年10月15日。從系爭  
13 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14日）止，使用  
14 期間為2年6月又29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2年7月作  
15 為計算。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  
16 020,534元（計算式：工資566,000元+烤漆90,000元+扣除  
17 折舊後零件364,534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1,020,534  
18 元），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即無理由。

### 19 3.營業損失部分

20 原告再主張系爭車輛為其營業所用，維修期間自113年5月15  
21 日至同年8月12日，共計63日，因而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以  
22 每日營業損失9,000元計算，受有567,000元之營業損失等  
23 語，並提出估價單及車主託運對帳單等件為證，而觀原告所  
24 提之上開估價單，並未載明進廠維修時間、亦未說明修理期  
25 間所費時日，原告復未提出其預定維修具體日期及預估維修  
26 日數之證明為佐證，故該部分之請求，難認可採。

### 27 4.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張義誠給付之金額為1,042,534元

28 （計算式：拖吊費用22,0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020,53  
29 4元=1,042,534元）。

30 (三)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3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1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2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查被告張義誠對原告構成過失侵權行為，故被告張義誠  
04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而如前述被告張義  
05 誠為被告林光明之員工，且車禍時係執行業務乃駕駛被告林  
06 光明所有之肇事車輛而發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損害，被告  
07 對此亦未爭執，足證被告張義誠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受僱於  
08 被告林光明，並駕駛被告林光明所有肇事車輛執行職務。又  
09 被告林光明對於選任、監督被告張義誠前開職務之執行已盡  
10 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有利於  
11 己之事實，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解僱僱用人  
12 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依上開規定，亦應與被告張義誠負連帶  
13 賠償責任。惟原告未請求連帶賠償，故被告應共同負賠償之  
14 責。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  
22 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均於114年7月24  
23 日，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原告請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之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30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

01 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  
02 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3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8 竹東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辛旻熹

14 附表：

15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550,245 \times 0.438 = 679,007$
第二年折舊	$(1,550,245 - 679,007) \times 0.438 = 381,602$
第三年折舊	$(1,550,245 - 679,007 - 381,602) \times 0.438 \times 7/12 = 125,102$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550,245 - 679,007 - 381,602 - 125,102 = 364,534$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1,550,245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